

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现金形式收购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)51%的股权(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),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重组办法》”)的规定,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,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,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,但《重组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,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,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,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截至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,最近十二个月内,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、出售的交易情况,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

董事会

